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3〕40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转发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印发 关于做好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 生殖技术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社事局，
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

现将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全省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的通知》（川卫监管函〔2023〕239号）转发你们，结合内江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系统职能职责及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晰工作职责

（一）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参加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开展一次联合执法，依法严肃查处违法

违规行为。

（二）全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中核准或备案有“妇科”“产科”的医疗机构，每季度通过“四川智慧卫监”平台开展一次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自查。

其中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还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3年辅助生殖技术自查及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三）各单位要广泛开展生殖健康教育和普法宣传，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力度。

二、明确工作范围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89条、《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的通知》（2021年9月22日）、《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关于市、县级医疗卫生等日常监管职责调整的通知》（内卫监发〔2021〕48号）等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市支队责成监督执法二大队完成对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附件2）的监督执法检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完成各自辖区内市级负责日常监督单位以外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执法检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

三、及时报送资料

(一) 2023年8-11月期间,于每月25日前,市支队二大队、各县(市、区)大队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及川卫监管函〔2023〕239号文件中的汇总表报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综合监管科(股)。

(二) 2023年12月10日前,市支队二大队、各县(市、区)大队将专项活动工作总结及川卫监管函〔2023〕239号文件中的汇总表报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综合监管科(股)。

联系人: 二大队洪泽华

电 话 : 0832-2273252 18398334973 邮 箱 :
1979462452qq.com

- 附件: 1.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4个部门关于做好全省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的通知(川卫监管函〔2023〕239号)
2.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单位(2021版)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8月23日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2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单位
(2021 版)**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内江市中医医院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内江市第六人民医院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内江市中心血站	

备注：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公共场所、二次供水由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管。